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5808號

債　權　人　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世翔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信大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應納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

（債務人信大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大安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請審酌是否撤回本件並逕向管轄法院重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